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辽市科尔沁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木里图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通辽市科尔沁工业园区（南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及人工湿地生态一体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联合中标人，项目金额约 1.65607 亿元。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工业园区（南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及人工湿地生态一体化 PPP 项目

2、中标联合体：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哈宜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1.65607 亿元

4、项目内容：（1）中水回用工程中的处理构筑物、工艺设备、管线、电气、仪表、通风、自动控制等工程设计；（2）人工湿地工程中的潜流湿地、表流湿地、人工景观湖、道路及景观等设计，工程区场地整治；（3）中水加压泵站及厂区中水供水管线等；（4）特许经营期内现有 5 万吨/d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5、项目期限：建设期 1 年，特许经营期 25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施完备、工艺运行良好的、环保排入达标的污水处理项目一并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的机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无偿转让给招标人或其指定的机构。

二、中标联合体情况及分工

1、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立群

注册资本：2766.67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4068室

主营业务：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公司与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江苏哈宜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哈宜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宜兴环科园绿园路501号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环保装备的制造；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与江苏哈宜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联合体成员分工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整体运作；江苏哈宜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技术提供；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具体施工组织。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通辽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总面积59535平方公里，是全国和自治区蒙

古族人口最集中的少数民族地区。科尔沁区是通辽市政府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900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5亿元，同比增长6.5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0亿元，同比增长16.2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房地产投资）1257.1亿元，同比增长22.8%，（以上信息来自于通辽市政府网 <http://www.tongliao.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为公司中标的第一个污水处理与湿地工程相结合的PPP项目，是公司在PPP模式中的又一重大突破，为后续的业务发展提供了经验和基础。

2、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占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8%，将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成交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以中标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各联合体成员的具体合作模式，承接项目金额，以实际签署的联合体相关协议为准。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